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5/2006年中期業績報告



ROJAM

Entertainment Network Asi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之資料，*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中期業績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69,304	179,895	288,196	219,958
其他收益	2	146	103	344	193
總收益		169,450	179,998	288,540	220,151
銷售成本	3	(98,138)	(93,425)	(173,256)	(115,7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	(27,783)	(42,274)	(47,986)	(53,283)
其他營運開支	3	(9,875)	(17,566)	(20,511)	(25,468)
攤銷商譽		—	(1,377)	—	(2,748)
除所得稅前盈利		33,654	25,356	46,787	22,926
所得稅開支	4	(15,431)	(16,155)	(21,299)	(16,590)
期內盈利		18,223	9,201	25,488	6,336
應佔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223	6,675	25,488	3,721
少數股東權益		—	2,526	—	2,615
		18,223	9,201	25,488	6,336
期內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盈利 之每股盈利					
— 基本	5	1.2仙	0.4仙	1.6仙	0.2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7	139,522	136,842
固定資產	7	17,337	22,120
投資證券		23,400	—
購買投資證券按金		—	23,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9	5,090
		181,328	187,452
流動資產			
唱片母帶	7	27,143	21,996
存貨		26,817	19,971
應收賬款	8	10,463	10,19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248	11,0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4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4,303	209,805
		230,921	273,002
資產總值		412,249	460,45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9	155,468	155,468
儲備		132,420	114,036
擬派末期股息		—	18,656
		287,888	288,160
少數股東權益		675	675
權益總額		288,563	288,83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3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84,209	87,2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483	67,122
流動所得稅負債		21,994	16,173
		123,686	170,585
負債總額		123,686	171,619
權益總額及負債		412,249	460,454
流動資產淨值		107,235	102,4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8,563	289,86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55,468	148,329	(7,317)	(65,159)	1,884	233,20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之匯兌調整	—	—	(3,167)	—	—	(3,167)
向少數股東收購附屬公司	—	—	—	—	(3,824)	(3,824)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盈利	—	—	—	3,721	2,615	6,336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155,468</u>	<u>148,329</u>	<u>(10,484)</u>	<u>(61,438)</u>	<u>675</u>	<u>232,550</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55,468	148,329	(8,302)	(7,335)	675	288,83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之匯兌調整	—	—	(7,104)	—	—	(7,104)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	—	(18,656)	—	(18,656)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盈利	—	—	—	25,488	—	25,488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155,468</u>	<u>148,329</u>	<u>(15,406)</u>	<u>(503)</u>	<u>675</u>	<u>288,56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6,758)	8,072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4,940)	(41,556)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8,656)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50,354)	(33,484)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9,805	90,428
匯兌差額	(5,148)	(2,194)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4,303	54,7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4,303	54,750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已修訂若干會計政策。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詳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披露。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其他與其業務有關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述者外，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財務報表披露或呈列方式與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比較，出現重大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於以下方面對本集團簡明賬目之呈列產生影響：
 - 少數股東權益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呈列，而以往並非於權益呈列；
 - 少數股東權益變動計入綜合權益變動報表，而過往並無此規定；及
 - 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應佔盈利分配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期內盈利後披露，而少數股東權益分配過往於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前獨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影響有關連人士之釋義及其他有關連人士披露。

二零零四年之比較綜合財務資料於適用情況下已計及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調整之影響。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唱片發行收入	164,695	174,612	277,971	209,934
音樂製作收入	33	673	1,172	1,101
音樂發行費	—	16	11	21
數碼發行收入	448	—	585	—
娛樂宮收入	3,991	4,587	8,089	8,718
大型活動籌辦收入	137	—	366	—
商品銷售	—	7	2	10
橫額廣告收入	—	—	—	174
	169,304	179,895	288,196	219,958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46	103	344	193
總收益	169,450	179,998	288,540	220,151

本集團主要從事四項主要業務：

- 唱片發行 — 以自有品牌發行唱片與視聽產品以及發行載有第三方授權母帶錄音的唱片
- 音樂製作 — 就唱片製作提供監製服務、母帶錄製、混音服務、重新混音服務、編曲服務及選歌顧問服務
- 數碼發行 — 製作以及透過互聯網、流動電話及其他數碼媒體等多媒體平台提供數碼娛樂內容
- 娛樂宮 — 經營娛樂宮

本集團分部間的交易主要包括附屬公司之間的唱片銷售。此等交易乃按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之相若條款訂立，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

本集團於期內按業務（主要呈報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營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唱片發行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數碼發行 千港元	娛樂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77,971	1,172	585	8,089	379	-	288,196
分部間銷售	10	-	-	-	-	(10)	-
總計	277,981	1,172	585	8,089	379	(10)	288,196
分部業績	46,583	197	438	1,282	722	(10)	49,212
未分配成本							(2,425)
除所得稅前盈利							46,787
所得稅開支							(21,299)
期內盈利							25,488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唱片發行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數碼發行 千港元	娛樂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09,934	1,101	-	8,718	205	-	219,958
分部間銷售	304	4,607	-	-	-	(4,911)	-
總計	210,238	5,708	-	8,718	205	(4,911)	219,958
分部業績	35,415	(5,820)	-	1,967	230	(4,911)	26,881
未分配成本							(3,955)
除所得稅前盈利							22,926
所得稅開支							(16,590)
期內盈利							6,336

3. 按性質分析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其他營運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折舊	4,307	4,062
固定資產減值	—	6,106
匯兌虧損淨額	92	680
向上海龍傑娛樂有限公司少數股東支付管理費	288	282
存貨撥備	—	3,538
唱片母帶攤銷	14,847	9,41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0,833	8,689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目前及過往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美國附屬公司目前及過往年度之回顧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美國所得稅撥備。

日本企業所得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已分別按本集團於日本及中國兩地營運之附屬公司的預計應課稅盈利根據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行所得稅		
— 日本企業所得稅	22,265	16,324
— 中國稅項	289	266
遞延所得稅	(1,255)	—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分別約18,223,000港元及25,48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6,675,000港元及3,72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554,684,403股（二零零四年：1,554,684,403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零)。

7. 資本開支

	商譽 千港元	唱片母帶 千港元	無形 資產總額 千港元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額	129,653	29,185	158,838	22,120
添置	—	24,672	24,672	612
折舊／攤銷支出	—	(14,847)	(14,847)	(4,307)
匯兌差額	—	(1,998)	(1,998)	(1,088)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				
期終賬面淨額	129,653	37,012	166,665	17,337
列入流動資產之即期部分	—	(27,143)	(27,143)	—
	<hr/>	<hr/>	<hr/>	<hr/>
	129,653	9,869	139,522	17,337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額	101,498	21,230	122,728	29,332
添置	26,704	15,603	42,307	1,611
出售	—	—	—	(194)
折舊／攤銷支出	(2,747)	(9,413)	(12,160)	(4,062)
減值支出	—	—	—	(6,106)
匯兌差額	—	(860)	(860)	(1,099)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				
期終賬面淨額	125,455	26,560	152,015	19,482
添置	1,451	16,635	18,086	542
出售	—	—	—	(1,143)
折舊／攤銷支出	—	(13,206)	(13,206)	(3,600)
減值支出	—	(1,664)	(1,664)	6,106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	2,747	—	2,747	—
匯兌差額	—	860	860	733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期終賬面淨額	129,653	29,185	158,838	22,120
列入流動資產之即期部分	—	(21,996)	(21,996)	—
	<hr/>	<hr/>	<hr/>	<hr/>
	129,653	7,189	136,842	22,120

8. 應收賬款

除版稅收入外，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之信貸期為六十至九十日。版稅收入之信貸期一般由本集團與其客戶協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包括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賬款結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7,804	7,802
30日至60日	1,906	3,150
61日至90日	1	11
超過90日	2,073	726
	11,784	11,689
呆賬撥備	(1,321)	(1,495)
	10,463	10,194
應收下列人士賬款：		
第三方	10,441	10,190
最終控股公司	12	—
直接控股公司	10	—
同系附屬公司	—	4
	10,463	10,194

9.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554,684,403	155,468

10.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賬款結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54,801	81,720
30日至60日	29,179	5,007
61日至90日	4	31
超過90日	225	532
	84,209	87,290
應付下列人士賬款：		
第三方	73,541	78,110
最終控股公司	9,452	9,094
直接控股公司	75	86
同系附屬公司	1,141	—
	84,209	87,290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2.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有關連人士之收入：		
— 來自Fandango, Inc.之數碼發行收入淨額 (a)	238	—
已付及應付有關連人士之營運開支：		
— 付予吉本興業株式會社之租金及其他費用 (b)	921	815
— 付予吉本興業株式會社之母帶版稅 (c)	8,201	5,175
— 付予吉本興業株式會社之宣傳成本 (d)	304	—
— 付予吉本興業株式會社之音樂製作成本 (e)	879	597
— 付予Fandango, Inc.之音樂製作成本 (e)	552	—
— 付予Fandango, Inc.之網頁製作服務費 (f)	224	426
— 付予Fandango, Inc.之業務諮詢費 (g)	—	959
— 付予下列人士之影帶母帶製作成本：		
— Yes Visions Co., Ltd.及Y's Vision Co., Ltd. (h)(i)	900	—
— International Television System, Inc. (h)(ii)	166	—
— 付予Yoshimoto Club Co., Ltd.之製作成本 (i)	336	1,934

- (a) 根據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Fandango, Inc. (「Fandango」)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之數碼分銷總協議，Fandango將按個別訂單基準，透過互聯網、流動電話或其他數碼媒體，分銷本集團之音樂及視聽製作。根據此項協議，Fandango須就分銷本集團之內容向本集團支付佣金，金額按扣除外部開支後之分銷本集團內容所得收益50%計算。本集團將向Fandango支付有關新數碼內容分銷系統之開發成本。此項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 (b) 根據本集團與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的分租協議，本集團將分租吉本的辦公室物業，月租總額為1,687,618日圓（約118,000港元），水電及煤氣費等其他營運開支另繳。此項協議年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c) 根據本集團與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之版稅總協議，吉本將按藝人演出安排之外，加上宣傳活動及版權授予。吉本亦將於其製作之若干電視節目收錄本集團之影像及影音製作宣傳用途，並授權本集團製作及銷售收錄由吉本擁有母帶版權之電視節目內容的影音產品。本集團須根據協議規定收費向吉本支付銷售該等音樂及視聽製作之母帶版稅。此項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d) 根據本集團與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宣傳總協議，吉本將按個別訂單基準，透過電視及電台節目、雜誌或吉本及當地電視台為本集團製作之任何其他廣告，宣傳本集團之音樂及視聽製作。根據此項協議，本集團須向吉本支付有關宣傳本集團內容之費用，即吉本在製作時之實繳開支，另加按該等開支10%釐定之行政費用。此項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 (e) 已付及應付吉本及Fandango之音樂製作成本乃於日常業務中按訂約各方共同協定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 (f) 根據本集團與Fandango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網站製作協議，Fandango將就本集團網頁提供製作服務，月費總額為900,000日圓（約63,000港元），合約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協議各自之年期均已完結，惟按訂約雙方協定繼續生效。
- (g) 付予Fandango之業務諮詢費乃於日常業務中按訂約各方共同協定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 (h) (i) Yes Visions Co., Ltd. (「Yes Visions」) 及 Y's Vision Co., Ltd. (「Y's Vision」) 分別由吉本實益擁有97%及39%權益。根據本集團與Yes Vision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影帶製作總協議以及本集團與Y's Visio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影帶製作總協議，本集團將分別委聘Yes Visions與Y's Vision製作影帶（包括錄像或視聽製作），配合本集團在發行藝人唱片及其他產品時之宣傳活動。根據此等協議，本集團須向Yes Visions和Y's Vision支付影帶（包括錄像或視聽製作）之製作費，即Yes Visions和Y's Vision在製作時之實繳開支，另加按該等實繳開支10%釐定之行政費用。此等協議年期各自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 (ii) 根據本集團與International Television System, Inc. (「ITS」，由吉本實益擁有60%權益之公司)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影帶製作總協議，本集團將委聘ITS按本集團指定要求、規格及形式製作影帶（包括錄像或視聽製作）。根據此項協議，本集團須向ITS支付影帶（包括錄像或視聽製作）之製作費，即ITS在製作時之實繳開支，另加按該等開支10%釐定之行政費用。此項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 (i) 根據本集團與Yoshimoto Club Co., Ltd. (「Yoshimoto Club」，由吉本實益擁有約81.8%之公司)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之總委託協議，Yoshimoto Club將按個別訂單基準生產及向本集團銷售商品。此項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根據此項協議，本集團須向Yoshimoto Club支付商品生產費用，即Yoshimoto Club在生產時之實繳開支，另加按該等開支10%釐定之行政費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第二季 (二零零五年 七月至九月) 百萬港元	第一季 (二零零五年 四月至六月)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 二零零五年 第二季 (二零零四年 七月至九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69.3	118.9	179.9
營運開支*	135.8	106.0	153.3
營運盈利	33.7	13.1	25.4
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18.2	7.3	6.7

* 銷售成本、銷售及其他營運開支

按業務劃分之銷售額

	第二季 (二零零五年 七月至九月) 百萬港元		第一季 (二零零五年 四月至六月)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 二零零五年 第二季 (二零零四年 七月至九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唱片發行	164.7	97	113.3	95	174.6	97
音樂製作	—	—	1.1	1	0.7	—
數碼製作	0.4	1	0.1	—	—	—
娛樂宮	4.0	2	4.1	4	4.6	3
其他	0.2	—	0.3	—	—	—
集團總計	169.3	100	118.9	100	179.9	100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69,300,000港元，較上一季增加42%。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盈利為18,200,000港元，較上一季所錄得7,300,000港元倍增，有關改善主要基於本集團業務所產生收益較上一季有所增長。唱片發行收益較上一季增加45%至164,700,000港元，而第二季並無錄得音樂製作收益；數碼發行收入微升至400,000港元；娛樂宮收益較上一季減少2%至4,000,000港元。

與去年同期整體財務表現相比，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達288,2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220,000,000港元上升31%。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25,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700,000港元上升6倍。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60%、17%及7%，而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同期則分別約佔53%、24%及12%。營運開支減少主要因為音樂製作業務減少。

業務回顧

唱片發行

本季的唱片發行收益較上一季上升45%至164,700,000港元，而較去年同季略降6%。然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去年上升32%至278,000,000港元。此部門繼續為推動本集團盈利能力之主要動力。

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共推出43張音樂唱片及25套DVD，而去年則為20張音樂唱片及32套DVD與影帶。R&C繼續製作深受日本普羅大眾歡迎的專輯，部分更高踞日本ORICON排行榜，包括大受歡迎的二人男子組合Downtown推出全城熱賣之DVD「*ダウントウンのガキの使いやあらへんで!!*」三個續篇第5至7輯，全部於推出後旋即登上ORICON榜首。Downtown現正製作新一套DVD，計劃日後推出。以易服打扮出現的男喜劇演員Gorie於九月推出第二張單曲及DVD「*PECORI♥NIGHT*」，在日本形成熱潮，同樣榮登ORICON榜首。第二季其他熱賣專輯包括Kuzu之單曲「*その手で夢をつかみとれ*」，塚地武雅、堤下敦及梶原雄太首張單曲與DVD「*言いたいことも言えずに*」，以及Robert的DVD「*ロバート LIVE! DVD 2005*」。

數碼發行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目確認之數碼發行收益為500,000港元。於第一季，本集團聯同Fandango與日本大型流動電話營運商KDDI、NTT DoCoMo及Vodafone訂立數碼合作安排。用戶可以下載本集團足本音樂單曲到流動電話，基本下載收費為每首歌曲100日圓（7港元）至360日圓（25港元）。於第二季，本集團繼續推行此既定計劃，調整及改善整體營運架構，擴闊合作夥伴基礎，加強數碼內容發行的部署。

羅杰娛樂宮

娛樂宮業務收益為4,000,000港元，分別較上個季度4,100,000港元及去年同期4,600,000港元減少2%及13%。娛樂宮業務本季遇到重重困難，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入場費收入減少所致。箇中原因包括上海娛樂事業競爭趨於白熱化。羅杰娛樂宮於本季內，曾籌辦多項活動，包括日本喜劇演員藤井隆表演、國際唱片騎師派對、hip-hop舞會及泡沫派對，開創娛樂宮泡沫派對先河，既取得理想收益，亦收宣傳之效。

展望

本季繼續取得盈利，而此佳績實有賴本集團大受歡迎的音樂唱片及DVD產品，料此勢還可於本財政年度餘下期間持續。日本經濟雖仍受到外圍因素影響，惟本地經濟已見起色。本集團的日本業務料可受惠於本地消費開支增長。

中國經濟發展仍然蓬勃，繼續推動收益穩定增長。經改善業務模式、整頓成本結構及革新店舖形象，羅杰娛樂宮將盡其所能，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盈利。

過去多個月，本集團努力不懈於日本締結數碼合作夥伴，而數碼音樂及娛樂已於日本嶄露頭角，本集團將探討方法，於其他地區重塑此成功業務模式。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乃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達154,300,000港元，當中5%為港元、81%為日圓、9%為人民幣，而5%則為其他貨幣。人民幣結餘存放於中國持牌銀行，此等結餘兌換為外幣時，必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6,800,000港元，而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24,900,000港元，另派付上年度末期股息18,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非流動負債相對股東資金計算為零。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僅來自其於海外附屬公司之投資，該等投資以內部資金撥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履行外匯對沖合約。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按現金總代價3,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3,400,000港元）認購Bellrock Media, Inc. 30,000股A類可轉換優先股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除已作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收購或出售重大資本資產之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16名（二零零四年：97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為10,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7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詳述者相同，維持不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分	個人權益	於本公司概約股權
橋爪健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30,000	0.11%
山田有人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13,600	0.57%
清水幸次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0,000	0.03%
大崎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0.0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 普通股之權益	於本公司 概約股權
Yoshimoto America, Inc.	450,000,000	28.94%
Fandango, Inc. (附註1)	1,053,666,167	67.77%
吉本興業株式會社 (附註2)	1,053,666,167	67.77%
CS Loginet Inc.	91,750,000	5.90%

附註：

1. Yoshimoto America, Inc.乃Fandango, Inc. (「Fandango」) 之全資附屬公司，除Fandango本身於本公司直接持有603,666,167股股份外，該公司亦視作於Yoshimoto America, Inc.所持本公司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Fandango由吉本興業株式會社 (「吉本」) 控制63.5%權益。因此，吉本透過應佔權益於本公司1,053,666,1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項下所述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吉本與其若干聯繫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之董事。根據吉本與(i)本公司及(ii)R and C Ltd. (「R&C」) 所訂立兩項日期均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且各自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契據修訂之不競爭承諾契據，吉本對本公司及R&C個別作出不可撤回無條件承諾，除非獲本公司或R&C (視情況而定) 書面同意或除若干情況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參與或涉及母帶製作及該等母帶特許權批授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有關該兩項不競爭承諾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及加以遵守，惟下列偏差除外：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獨立角色

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主席與行政總裁應各具獨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出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清晰劃分確立，並書面列明。

偏差及原因

本公司總裁橋爪健康先生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橋爪健康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本公司總裁。鑑於本集團現行營運，管理層認為現行架構具建設性，維持領導人員的連貫性有助本集團迅速及有效作出及推行決策，故無更改安排之即時需要。

薪酬委員會

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發行人應設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而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偏差及原因

本公司正籌組薪酬委員會，預期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成立。

與股東通訊

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視適用情況而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則改由該委員會其他委員或彼妥為委任之代表出席，以於會上解答問題。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如有）應出席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有待獨立股東批准交易之股東大會，解答問題。

偏差及原因

雖然本公司竭力與其股東維持聯繫，總裁基於其他重要商業事務而不一定能每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山田有人先生已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解答會上提出的問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有關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無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不符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之情況。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總裁

橋爪健康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橋爪健康先生、森哲夫先生、永島修先生、坂內光夫先生、山田有人先生、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